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築巢危老都更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□綾

人

相 對 人 三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宥寧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相對人名稱「許祐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□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